



作文与做人

林语堂小品精萃

LIN YU TANG XIAOPIN JINGCUI



ZUO WEN YU ZUO REN

上海书店出版社

126
322-c1



林语堂小品精萃

上海书店出版社

做文与做人

ZUO WEN YU ZUO REN

LIN YU TANG XIAOPIN JINGCUI

程
汉
编

丛书策划 龚建星
责任编辑 陆哨林
封面设计 柯国富

做文与做人

——林语堂小品精萃

林语堂 著

程 汉 编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42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宜兴市江南胶印厂印刷

1995年11月第一版
199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75 插页: 2 字数: 118千字
印数: 00001—20000

ISBN 7-80622-067-4/I·25

定价: 9.00元

前 言

说起来，中国的文化传统最重视的大概就是文章了。文可以立言，可以述志，可以载道。一个人的文章如果能够流传久远，那么，他的物质生命便有了在情神意义上的延长或永生。一般而言，这是不会错的。

林语堂在中国大陆走红，是近几年的事。各种版本的文集、文选、辑编相继出世，造成了一股热热闹闹的浪潮。就是借着这股浪潮，大陆的读者——尤其是年青的读者——认识了林语堂的文章，也认识了林语堂这个人。

六十多年前，林氏以“幽默”、“性灵”和“闲适”为旗号，连续创办《论语》、《人间世》、《宇宙风》等刊物，形成了以他为主帅的“论语派”，因而名噪一时。自1936年至1966年，他携全家移居海外。在这三十年间，他以聪颖的天性加之不懈的努力，勤奋地进行英文写作。《吾国与吾民》（中译本一名“中国人”）、《生活的艺术》、《孔子的智慧》、《老子的智慧》、《英译庄子》、《英译重编传奇小说》、《中国古文小品选评》、《中国著名诗文选读》、《苏东坡传》、《武则天传》以及小说《京华烟云》、《风声鹤唳》、《唐人街》、《朱门》、《远景》、《红牡丹》、《赖柏英》等都是这一时期的作品。1966年之后的十年，他是在台湾度过的。除了

用中文写作杂文和散文外，他还致力于中国古典文学、语言学和中西文化比较的研究，并主编了《当代汉英词典》。诚如一位评论家所言，他的“最大长处是对外国人讲中国文化，而对中国人讲外国文化”，林氏确认“那评论是真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也可算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位学贯中西的比较文化研究大家了。

然而，在中国读者心目中，林氏是以他的小品文闻名的。这种小品文“却非古文之所谓小品”，而是一种“笔调”，“娓语式笔调，亦曰个人笔调，即西洋之 *Familiar Style*”。林氏在《八十自述》里对这种笔调的总结是：“我创出一种风格。这种风格的秘诀就是把读者引为知己，向他说真心话，就犹如对老朋友畅所欲言毫不避讳什么一样。所有我写的书都有这个特点，自有其魔力。这种风格能使读者跟自己接近。”用这种笔调(风格)写出的文章，可以短短数百字，也可以长达数万、数十万言。自然，也正是在这种“说真心话”而“毫不避讳”的文章里，才最合适寄予他的幽默、性灵和闲适。

综观林氏的生涯，他的政治观、社会观和历史观甚为复杂，当然不是这里数十百言所可以讲清楚的。但他的人生观又何尝不是如此？他自小受的是教会学校的教育，又长期生活在西方，西方文化的系统熏陶自不待言；但他终究是中国人，民族血脉使他对于中国文化的研究既入微且贴切。因此，在林氏的文章里，我们不免会读到一大堆矛盾的东西：他是一个“觉得如果上帝不存在，整个宇宙将至彻底崩溃”的虔诚基督徒，是一个一生都在以不停进取与创造的态度入世的理想主义儒者，是一个不断地宣述“闲适”、崇尚“无为”的道家信徒……。他自己尚且不明，我们又如何说得清？但这位活了八十一岁的老人的一个自我判断“两脚踏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

文章”，却不但形象，而且实在。

但是，林氏是一位幽默大家却是没有问题的。“文革”以前家里曾有一本他的两个女儿的日记《吾家》，被我翻得稀烂。其中阿娜记其父剪发的一段，看了让人忍俊不禁，因而印象也特别深刻：

母亲：语堂，你的头发要剪了。

父亲：不！还好哩。我从未见过有人像我这样的整洁。

母亲：但是太长了。你去照镜子看。

父亲：现在你看？并不长。我是太整洁不像作家了。

母亲：语堂，你应自己明白头发是太长了。

父亲：但是我刚在两星期前剪过发。我不去，除非自己觉得太长了。我已四十三岁。

母亲：四十三岁是四十三岁，但你的头发是太长了。

父亲：我要使我的头发像×先生的一样长。但不像他一样的用头发油，不需天天去梳它。

母亲：请你听我的话，你明晚要去演讲。我见你有这样长的头发站在讲台上，你要觉得惭愧的。

父亲：假使让听众见到林语堂的头发这样的整洁，我也要觉到渐愧的。

母亲：穿上大衣吧。第八十四街上有一所理发店，很近的。

父亲：我知道。但我不要给们做生意。

(下一天)

母亲：你到理发店去吗？

父亲：不，我要预备演讲。

母亲：不，请你吃过中饭去吧。

父亲：啊！中饭后我要睡觉。

母亲：那末在下午散步的时候去吧。

父亲：请你不要烦，我不是你的儿子。

母亲：但你也许是。

父亲：我不是。

母亲：现在，语堂，不要生气。去吧。

父亲：为了避免淘气，我就去吧。

母亲：啊，是的，你应当去。不要忘记叫他们洗洗头。那是太脏了。还告诉他们剪去半寸长。

父亲：对的，香！

母亲：谢谢你。

文如其人。看上述逸事，读林氏文章，信然！

受上海书店出版社之托，从林氏的文章中选了这本小册子。就体裁而言，都是林氏自诩的小品；就内容而言，则多与文化相涉；篇幅长短已如前及，没有一定之规。对于自己的作品，林氏八十岁时有一个评价：“我的雄心是要我写的小说都可以传世。我写过几本好书，就是《苏东坡传》、《庄子》；还有我对中国看法的几本书，是《吾国与吾民》、《生活的艺术》；还有七本小说，尤其是那三部曲，《京华烟云》、《风声鹤唳》、《朱门》。”他自赏的是小说，但他的大量小品却比小说流传得更广泛。斯人已逝，他的生命是否得以延长或永生，当要待一代一代的读者来作定论了。

程 汉

1995年1月28日

目 录

鹤鹑丛书 009

- | | |
|-------------|---------------|
| 1 前言 | 75 论笑之可恶 |
| 1 言志篇 | 78 论谈话 |
| 5 做文与做人 | 87 论读书 |
| 14 中国的国民性 | 95 读书的艺术 |
| 21 中国文化之精神 | 102 读书与看书 |
| 32 中国人之聪明 | 104 古书有毒辨 |
| 35 谈言论自由 | 107 方巾气研究 |
| 40 论坐在椅上 | 113 今文八弊 |
| 45 论躺在床上 | 124 小品文之遗绪 |
| 50 论幽默 | 130 还是讲小品文之遗绪 |
| 64 答青崖论幽默译名 | 135 我的图书室 |
| 66 论东西文化的幽默 | 139 有不为斋解 |
| 73 论解嘲 | 142 看电影流泪 |
| | 145 春日游杭记 |

150 避暑之益

154 秋天的况味

156 中国究有臭虫否

160 论性的吸引力

167 理想中的女性

172 恋爱和结婚

176 读邓肯《自传》

186 摩登女子

191 谈天足

195 论西装

200 论握手

204 说耻恶衣恶食

206 谈劳伦斯

213 谈中西文化

221 时代与人

224 谈牛津

231 哥伦比亚大学

238 哈佛味

言 志 篇

古人言士各有志，不过言志并不甚易。在言志时，无意中还是“载道”，八分为人，二分为己，所以失实。况且中国人有一种坏脾气，留学生炼牛皮，必不肯言炼牛皮之志，而文之曰“实业救国”。假如他的哥哥到美国学农业，回来开牛奶房，也不肯言牛奶房之志，口说是“农村立国”。《论语》言志篇，子路、冉有、公西华，各有一大篇载道议论，虽然“夫子哂之”，点也尚不敢率尔直言，须经夫子鼓励一番，谓“何伤乎？亦有各言其志也！”始有“春服既成”一段真正言志的话。不图方巾气者所必吐弃之小小志尚，反得孔子之赞赏。孔子之近情，与方巾气者之不近情，正可于此中看出。此姑且撇过不谈。常言男子志在四方，实则各人于大志之外，仍不免有个人所谓理想生活。要人挂冠，也常有一番言志议论，便是言其理想生活。或是归田养母，或是出洋留学，但这也不过一时说说而已。向来中国人得意时信儒教，失意时信道教，所以来去出入，都有照例文章，严格的说，也不能算为真正的言志。

据说古希腊有圣人代阿今尼思，一日正在街上滚桶中晒日，遇见亚力山大帝来问他有何所请。代阿今尼思客气的答曰：请皇帝稍为站开，不要遮住阳光，便感恩不尽了。这似乎是代阿今尼思的志愿。他是一位清心寡欲的人，冬夏只穿一件破

用中文写作杂文和散文外，他还致力于中国古典文学、语言学和中西文化比较的研究，并主编了《当代汉英词典》。诚如一位评论家所言，他的“最大长处是对外国人讲中国文化，而对中国人讲外国文化”，林氏确认“那评论是真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也可算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位学贯中西的比较文化研究大家了。

然而，在中国读者心目中，林氏是以他的小品文闻名的。这种小品文“却非古文之所谓小品”，而是一种“笔调”，“娓语式笔调，亦曰个人笔调，即西洋之 *Familiar Style*”。林氏在《八十自述》里对这种笔调的总结是：“我创出一种风格。这种风格的秘诀就是把读者引为知己，向他说真心话，就犹如对老朋友畅所欲言毫不避讳什么一样。所有我写的书都有这个特点，自有其魔力。这种风格能使读者跟自己接近。”用这种笔调（风格）写出的文章，可以短短数百字，也可以长达数万、数十万言。自然，也正是在这种“说真心话”而“毫不避讳”的文章里，才最合适寄予他的幽默、性灵和闲适。

综观林氏的生涯，他的政治观、社会观和历史观甚为复杂，当然不是这里数十百言所可以讲清楚的。但他的人生观又何尝不是如此？他自小受的是教会学校的教育，又长期生活在西方，西方文化的系统熏陶自不待言；但他终究是中国人，民族血脉使他对于中国文化的研究既入微且贴切。因此，在林氏的文章里，我们不免会读到一大堆矛盾的东西：他是一个“觉得如果上帝不存在，整个宇宙将至彻底崩溃”的虔诚基督徒，是一个一生都在以不停进取与创造的态度入世的理想主义儒者，是一个不断地宣述“闲适”、崇尚“无为”的道家信徒……。他自己尚且不明，我们又如何说得清？但这位活了八十一岁的老人的一个自我判断“两脚踏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

现代人实在欲望太奢了，并且每不自知所欲为何物。富家妇女一天打几圈麻将，也自觉麻烦。电影明星在灯红酒绿的交际上，也自有其觉到不胜烦躁，而只求一小家庭过清静生活之时，朝朝寒食，夜夜元宵之人，也有一旦不胜其腻烦之觉悟。若西人百万富翁之青年子弟，一年渡大西洋四次，由巴黎而南美洲，而尼司，而纽约，而蒙提卡罗，实际上只在躲避他心灵的空虚而已。这种人常会起了一念，忽然跑入僧寺或尼姑庵，这是报上所常见的事实。

我想在各人头脑清静之时，盘算一下，总会觉得我们决不会做代阿今尼思的信徒，总各有几样他所求的志愿。我想我也有几种愿望，只要有志去求也并非绝不可能的事。要在各人看清他的志操，有相当的抱负，求之在己罢了，这倒不是外方所能移易。兹且举我个人的愿望如下，这些愿望十成中能得六七成，也就可算为幸福了。

我要一间自己的书房，可以安心工作。并不要怎样清洁齐整。不要一位Story of San Michele书中的Mademoiselle Agathe会拿她的揩布到处乱揩乱擦。我想一人的房间，应有几分凌乱，七分庄严中带三分随便，住起来才舒服，切不可像一间和尚的斋堂，或如府第中之客室。天罗板下，最好挂一盏佛庙的长明灯，入其室，稍有油烟气味。此外又有烟味，书味，及各种不甚了了的房味。最好是沙发上置一小书架，横陈各种书籍，可以随意翻读。种类不要多，但不可太杂，只有几种心中好读的书，及几次重读过的书——即使是天下人皆置为无聊的书也无妨。不要理论太牵强板滞乏味之书，但也没什么一定标准，只以合个人口味为限。西洋新书可与《野叟曝言》杂陈，孟德斯鸠可与福尔摩斯小说并列。不要时髦书，T.S. Elliot, Jame Joyces等。袁中郎有言：“读不下去之书，让别人

去读”便是。

我要几套不是名士派但亦不甚时髦的长褂，及两双称脚的旧鞋子。居家时，我要能随便闲散的自由。虽然不必效顾千里裸体读经，但在热度九十五以上之热天，却应许我在佣人面前露了臂膀，穿一短背心了事。我要我的佣人随意自然，如我随意自然一样。我冬天要一个暖炉，夏天浇一个水浴房。

我要一个可以依然故我不必拘牵的家庭。我要在楼下工作时，听见楼上妻子言笑的声音，而在楼上工作时，听见楼下妻子言笑的声音。我要未失赤子之心的儿女，能同我在雨中追跑，能像我一样的喜欢浇水浴。我要一小块园地，不要有遍铺绿草，只要有泥土，可让小孩搬砖弄瓦，浇花种菜，喂几只家禽。我要在清晨时，闻见雄鸡喔喔啼的声音。我要房宅附近有几棵参天的乔木。

我要几位知心友，不必拘守成法，肯向我尽情吐露他们的苦衷。谈话起来，无拘无碍，柏拉图与《品花宝鉴》念得一样烂熟。几位可与深谈的友人，有癖好，有主张的人，同时能尊重我的癖好与我的主张，虽然这些也许相反。

我要一位能做好的清汤，善烧青菜的好厨子。我要一位很老的老仆，非常佩服我，但是也不甚了了我所做的是什么文章。

我要一套好藏书，几本明人小品，壁上一帧李香君画像让我供奉，案头一盒雪茄，家中一位了解我的个性的夫人，能让我自由做我的工作。酒却与我无缘。

我要院中几颗竹树，几颗梅花。我要夏天多雨冬天爽亮的天气，可以看见极蓝的青天，如北平所见的一样。

我要有能做我自己的自由和敢做我自己的胆量。

做文与做人

一、做文可，做人亦可，做文人不可

向来在中国文人之地位很高，但是高的都是死后，在生前并不高到怎样。我们有句老话，叫做“词穷而后工”，好像不穷不能做诗人。辜鸿铭潦倒以终世，我们看见他死了，所以大家说他是好人，而与以相当的同情，但是辜鸿铭倘尚活着，则非挨我们笑骂不可。我们此刻开口苏东坡，闭口白居易，但是苏东坡生时是要贬流黄州，大家好像好意迫他穷，成就他一个文人，死后尚且一时诗文在禁。白居易生时，妻子就看不大起他，知音者只有元稹、邓鲂、唐衢几人。所以文人向例是偃蹇不遂的。偶尔生活较安适，也是一桩罪过。所以文人实在没有什么做头。我劝诸位，能做军阀为上策；其次做官，成本轻，利息厚；再其次，入商，卖煤也好，贩酒也好。若真没事可做，才来做文章。

二、文人与穷

我反对这文人应穷的遗说。第一、文人穷了，每好卖弄其穷，一如其穷已极，故其文亦已工，接着来的就是一些什么浪

漫派、名士派、号啁派、怨天派。第二、为什么别人可以生活舒适，文人便不可生活舒适？颜渊在陋巷固然不改其忧，然而颜渊居富第也未必便成坏蛋。第三、文人穷了，于他实在没有什么好处，在他人看来很美，死后读其传略，很有诗意，在生前断炊是没有什么诗意。这犹如我不主张红颜薄命，与其红颜而薄命，不如厚福而不红颜。在故事中讲来非常缠绵凄恻，身历其境，却不甚妙。我主张文人也应跟常人一样，故不主张文人应特别穷之说。这文人与常人两样的基本观念是错误，其流祸甚广，这是应当纠正的。

我们想起文人，总是一副穷形极相。为什么这样呢？这可分出好与不好两面来说。第一、文人不大安分守己，好评是非。人生在世，应当马马虎虎，糊糊涂涂，才会腾达，才有福气，文人每每是非辩得太明，泾渭分得太清。黛玉最大的罪过，就是她太聪明。所以红颜每多薄命，文人亦多薄命。文人遇有不合，则远引高蹈，扬袂而去，不能同流合污下去，这是聪明所致。二则，文人多半是书呆不治生产，不通世故，尤不肯屈身事仇，卖友求荣，所以偃蹇是文人自召的。然而这都还是文人之好处。尚有不好处，就是文人似女人。第一、文人薄命与红颜薄命相同，我已说过。第二、文人好相轻，与女人互相评头品足相同。世上没有在女人目中十全的美人。一个美人走出来，女性总是评她，不是鼻子太扁，便是嘴太宽，否则牙齿不齐，再不然便是或太长或太短，或太活泼，或太沉默。文人相轻也是此种女子入宫见妒的心理。军阀不来骂文人，早有文人自相骂。一个文人出一本书，便有另一文人处心积虑来指摘。你想他为什么出来指摘，就是要献媚，说你皮肤不嫩，我姓张的比你嫩白，你眉毛太粗，我姓李的眉毛比你秀丽。于是白话派骂文言派，文言派骂白话派，民族文学派骂普罗，普罗骂第三种人，大家

争营对垒，成群结党，一枪一矛，街头巷尾，报上屁股，互相臭骂，叫武人见了开心等于妓院打出全武行，叫路人看热闹。文人不敢骂武人，所以自相骂以出气，这与向来妓女骂妓女，因为不敢骂嫖客一样道理。原其心理，都是大家要取媚于世。第三、妓女可以叫条子，文人亦可以叫条子。今朝事秦，明朝事楚，事秦事楚皆不得，则于心不安。武人一月出八十块钱，你便可以以一挥如椽之笔为之效劳。三国时候，陈孔璋投袁绍，做起文章骂曹操为豺狼，后来投到曹家，做起檄来，骂袁绍为蛇虺。文人地位到此已经丧尽，比妓女不相上下，自然叫人看不起。

三、所谓名士派与激昂派

我主张文人亦应规规矩矩做人，所以文人种种恶习，若寒，若懒，若借钱不还，我都不赞成。好像古来文人就有一些特别坏脾气，特别颓唐，特别放浪，特别傲慢，特别矜夸。因为向来有寒士之名，所以寒士二字甚有诗意，以寒穷傲人，不然便是文人应懒，什么“生性疏慵”，听来甚好，所以想做文人的人，未学为文，先学疏懒。（毛病在中国文字“慵”“疴”诸字太风雅了。）再不然便是傲慢，名士好骂人，所以我来骂人，也可成为名士。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这都不是好习气。这里大略可分为二派：一名士派，二激昂派。名士派是旧的，激昂派是新的。大概因为文人一身傲骨，自命太高，把做文与做人两事分开，又把孔夫子的道理倒裁，不是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而是既然能文，便可不顾细行。做了两首诗，便自命为诗人，写了两篇文章，便自诩为名士。在他自己的心目中，他已不是常人了，他是一个文豪，而且是了不得的文豪，可以不做常人。于是人家剃头

他便留长发，人家纽纽扣，他便开胸膛，人家应该勤谨，他应该疏懒，人家应该守礼，他应该傲慢，这样才成一个名士。自号名士，自号狂生，自号才子，都是这一类人。这样不真在思想上用工夫，在写作上求进步，专学上文人的恶习气，文字怎样好，也无甚足取。况且在真名士，一身潇洒不羁，开口骂人而有天才，是多少可以原谅，虽然我认为真可不必。而在无才的文人，学上这种恶习，只令人作呕。要知道诗人常狂醉，但是狂醉不是诗人，才子常风流，但是风流未必就是才子。李白可以散发泛扁舟，但是散发者未必便是李白。中外名士每每有此种习气，像王尔德一派便是以大红背心炫人的，劳伦斯也主张男人穿红裤子。红背心，红裤子原来都是一种愤世嫉俗的表示，但是我想这都可以不必。文人所以常被人轻视，就是这样装疯，或衣履不整，或约会不照时刻，或办事不认真。但健全的才子，不必靠这些阴阳怪气作点缀。好像头一不剃，诗就会好，胡须生虱子，就自号为王安石；夜夜御女人，就自命为纪晓岚。为什么你本来是一个好好有礼的人，一旦写两篇文章，出一本文集，就可以对人无礼？为什么你是规规矩矩的子弟，一旦做文人，就可以诽谤长上，这是什么道理？这种地方，小有才的人尤应谨慎，说来说去，都是空架子，一揭穿不值半文钱。其缘由不是他才比人高，实是神经不健全，未受教训，易发脾气。一般也是因为小有才的人，写了两篇诗文，自以为不朽杰作，吟哦自得，“一事惬当，一句清巧，神厉九霄，志凌千载，自吟自赏，不觉更有旁人”。彼辈若能对自己幽默一下，便不会发这神经病。

名士派是旧的，激昂派是新的。这并不是说古昔名士不激昂，是说现代小作家有一特别坏脾气，动辄不是人家得罪他，便是他得罪人家，而由他看来，大半是人家得罪他。再不然，便是他欺侮人家，或人家欺侮他，而由他看来，大半是人家欺侮